

屏東縣 106 年度第 2 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南棟 302 會議室

參、主席：許副處長沛祥

記錄：利眉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	建請教育處協助於中央相關會議提案，放寬 2 歲以下經過鑑輔會通過之發展遲緩幼童亦得申請學前特教補助。
提案單位	屏東縣東港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前次決議	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東港兒童早期療育中心)提供實際個案給教育處，研議解決方案。
執行情形	<p>教育處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受補助身心障礙幼童以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為限。 2. 經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教育部幼童補助以 2 足歲經鑑定安置之特教幼童為主，因此學齡 2 歲以下不適用幼童入學各項福利。
本次決議	有關是否放寬學齡未滿 2 足歲(9 月 1 日後出生)身心障礙幼兒經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安置，將由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依會議決議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疑。
列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有關本縣對於家長拒絕服務之個案後續處理方式 1 案，擬依社家署決議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社會處
前次決議	衛生局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函文請國民健康署修正，並將於衛福部第 1 次全國社政衛政首長聯繫會議以提案方式再次請提請修正，全國社政主管會議近日召開，本項繼續列管。
執行情形	衛生局回應： 國民健康署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召開「討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同意書之專家會議」，會議中決議廢止「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書」，後續由該署行文所輔導之聯合評估中心及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並建請接受通報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設計告知家長依法通報之說明書(含通報內容)，以作為各聯評服務機構依其需求及相關規定自行參考設計。
本次決議	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設計說明書後將格式通報給各相關單位。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略，如書面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有關本府教育人員與社工合作一案，提請社會處協助。
提案單位	本府教育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鑑定安置期間，屏南個管中心對鑑定安置相關表件或流程之進行相較於屏北個管中心生疏，建議二者多加經驗交流。 2. 部分社工對於身障手冊之取得誤認等同獲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擬請社會處協助社工增能。 3. 另部份場次之鑑定安置現場因部分社工不耐心候，情緒高漲，喝斥現場工作人員，並試圖闖入鑑定安置綜合研判區域，造成困擾，擬請社會處協助加強與社工溝通。

辦理情形	<p>社會處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屏南個管中心確認後，屏南個管中心經常與各區巡迴輔導老師共同合作，鑑定安置送件期間若遇疑問，皆會尋求特教老師協助，應無鑑定安置相關表件或流程之進行生疏情形。 2. 與個管中心了解，社工皆於現場等待特教老師叫號，再進入鑑定安置綜合研判區域參與會議；據悉，當日因場次延遲，疑似有部分家長及幼兒園老師情緒較為浮動。 3. 若再有類似情形發生，請教育處基於現場服務提供穩定，建議立即阻止不妥之行為，本處未來亦會將加強業務社工員訓練，增進網絡互助合作模式。
本次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教育處將於 106 年 9 月 2 日舉辦 106 學年第 1 學期「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及經費申請」研習時再次敘明相關表格之填列級申請流程。 2. 請各單位於下次鑑定安置時要求人員均配戴識別證，以便識明身分。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二	確認 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流程與要件
提案單位	屏基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府社婦字第 10624225200 號之說明二「近期接獲數件接受聯合評估之發展遲緩兒童未有通報紀錄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但凡所有接受聯合評估之兒童依規定皆一律通報(不論家長是否同意通報)，是 100%通報率(就連名單上流失個案都需註記)。可見問題並非出在完成聯合評估之發展遲緩兒童。而是在接受早期療育復健治療之個案是否皆完成通報(本縣今年強調需完成通報才能申請相關補助費用)。 2. 有些個案僅單項發展或表現異常(例如只有語言表達發展遲緩或構音異常)，經早期療育門診醫師及語言治療師評估確認後安排治療。為避免資源排擠及家長等候聯評時間過久，家長也沒意願浪費時間接受她們認為正常的發展類別。所以這類個案並不會接受聯合評估(但有經過該項單項發展評估)。

	<p>3. 國健署委託之兒童發展聯評中心之家數有限，各縣市提供早期療育復健治療的醫療院所數量遠多於聯評中心。且台灣民眾有高度就醫自由，不一定僅限於同一家醫療院所接受治療，跨縣市就醫者也不在少數。為促使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期最佳療效期，落實維護所有本縣民眾權益及福利之公平正義，如何擬訂一套完善且清楚的流程讓所有提供早期療育復健治療的醫療院所(當然包含本縣及所有台灣各縣市服務到戶籍在本縣之發展遲緩兒童)都能配合完成本縣要求之通報作業實為關鍵。</p>
<p>辦理情形</p>	<p>社會處/衛生局回應：</p> <p>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及屏東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一)第四條、補助對象：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已通報本縣通報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設籍本縣未達就學年齡，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經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以一年認定之)之兒童。</p> <p>(二)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齡前兒童。</p> <p>(三) 設籍本縣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擬請衛生局、教育處加強宣導，以維護民眾權益與福利。</p> <p>2. 通報流程(如附件二)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兒童及少年福利-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檔案下載處，網址：http://www.pthg.gov.tw/planjdp/cp.aspx?n=188084E98532E53D)供民眾下載，各縣市的通報流程內容大同小異，民眾訊息中斷原因為多面向，可依個案進行了解原因與檢討，本處將持續宣導社福補助的部分。</p> <p>3. 為讓本縣民眾獲得完善的諮詢服務，衛生局針對醫療衛生機構加強宣導落實通報機制，於106年3月21日已函文週知各區域醫院及執行兒童健檢之基層診所配合，並請醫師公會協助於官網上放置通報流程及通報單協助宣導。</p>

本次決議	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屏東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及「屏東縣(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如附件二)，並提醒所屬單位完成通報作業，以利家長申請相關補助費用。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後學生資料未接收之問題，提起討論。

說明：經本府鑑輔會鑑定安置後，尚有部分單位（如勝利之家）未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請盡速接收，另查部分早療單位（如東港早療）提報之特教疑似生安置後未報到，請協助追蹤學生報到情況，以提高特通網資料之正確性。

決議：請各單位先至特通網接收學生資料，以降低特通網資料之錯誤率，如學生未報到，請逕 e-mail 給特教通報網退回學生資料至提報單位。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屏東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99.2.8 屏府社福字第0990036809 號函修正

100.9.9 屏府社婦字第1000239108 號函修正

102.1.25 屏府社婦字第10202734600 號函修正

103.1.29 屏府社婦字第10303224500 號函修正

- 一、目的：以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接受早期療育為服務取向，促使本縣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以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負擔，維持家庭正常功能。
-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四、補助對象：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已通報本縣通報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設籍本縣未達就學年齡，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經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以一年認定之）之兒童。
 - (二)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齡前兒童。
 - (三) 設籍本縣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五、補助項目：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得申請下列補助：
 - (一)（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至公私立早療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院衛生署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療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之補助。
 - (二)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接受到宅服務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之補助。到定點進行療育之醫療院所或社福機構（含身障機構、早療機構…等），應向所屬主管機關衛生局或社會局核備。
- 六、補助標準：
 - (一) 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 元整。
 - (二) 非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 元整。

(三)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四)低收入戶交通費每次補助200元，非低收入戶交通費每次補助100元；每月以補助5次為限。同一日至相同機構接受療育者，交通費僅得核算乙次。

七、申請辦法及給付方式：

(一)由兒童家長、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地方政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申請人，按季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兒童戶籍所在地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機構或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接受申請單位需於下一季10日前彙整應備文件及申請名冊後送社會處審核及辦理請款手續；惟每年12月之案件併同次年度第1季申請。

1.申請表

2.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3.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以一年認定之）、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經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4.已立案療育單位之具合格證照專業治療師或相關專業人員等簽名或蓋章之療育紀錄摘要表

5.經鑑輔會同意暫緩入學之證明（非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免）

6.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免）

7.自費療育之醫療收據正本

8.家長、監護人、兒童或療育單位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

(二)經本府審核後將補助款項逕匯入兒童家長、監護人、兒童或療育單位帳戶。

八、預期效益：提昇本縣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最佳療育時效，減低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障礙程度，透過療育服務發揮其潛能。

九、經費來源：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本計畫經費於年度預算額度內執行，如預算執行完畢即停止受理申請。

十、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

